

我要做一匹斑马

玉清 著

少年成长探索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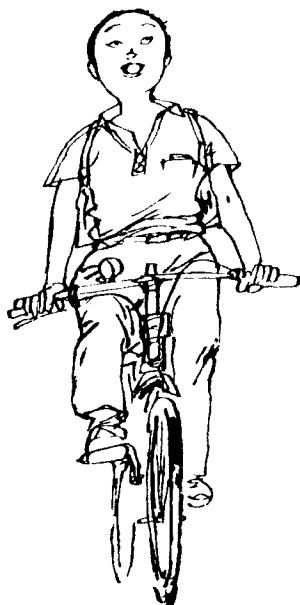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我要做一匹斑马

玉清 著

少年成长探索小说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要做一匹斑马/玉清著. - 成都: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0.6

ISBN 7-5365-2395-5

I. 我… II. 玉…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9664 号



责任编辑:杨 路

封面设计:黄 政

版式设计:黄 政

插图:刘学伦

出版: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发行: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四川锦祝印务所

规格: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8.25 印张

字数:156 千字

版次:2000 年五月第一版

印次:2000 年五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4000 册

书号:ISBN 7-5365-2395-5/I·601

定价:13.00 元



内容提要

本书以第一人称描写了一个平凡少年 17 岁时对人生的思索和体验。

同许许多多的中学孩子一样，萧笠和姜燕是一对聪明调皮的男孩、女孩。

同许许多多的中学孩子一样，他们在学校里因成绩不好受到种种歧视。

于是，桀傲不驯、青春萌动的他和她便更多地接触到丰富多彩的校外生活，接触到种种诱惑和困惑。

春天，他和她准备去流浪；夏天，他和大她在大街上手“牵”手地玩起了“行为艺术”；秋天，他在她的卧室里经历了一场“考验”；冬天，他和她相遇在银雪纷飞的早上……

17 岁的这一年，他深深地体会到长辈们和同学们对自己的爱、希望和焦虑，也认识到生活的幸福、残酷和艰辛。

但是，同许许多多的中学孩子一样，成绩一塌糊涂的他也明智地认识到自己将无法考上大学，那么，人生该如何进行下去？他将在生活中扮演怎么样的角色？

本书为我们提出了许多值得思考的青春话题。



我说,谁恨我我都不在乎,恨我的人可多了。不过,这几个小孩要是恨我,就是没良心。我要不把他们赶下路基,兴许就会有一两个让飞驰的火车轧死或轧个半死。咱们不是学过这样的课文吗,几个小孩在铁路上玩,火车过来了,一轧就轧死了。当然课文上轧死的是救小孩的人,但总之轧死谁都不是一件好事,还不如一个脖拐先赶下去。

等到我七十岁的时候,我不知道我是否还会记得

我十七岁时候的事。

我现在就是十七岁。

我十七岁的时候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是一个学生,是一个高中二年级的学生,是一个在兴华中学读书的



高中二年级的学生。兴华中学是一所普通中学,在这样的学校里念书的没有几个是“品学兼优”的好学生。这里一大部分是和我一样的既不听话学习也不行的学生,还有一大部分是虽然听话但学习也同样不行的学生。我们学校的名字很响亮。开校会时,校长总爱说:“兴华兴华,记住我们学校的名字,祖国的希望就寄托在你们身上!”他这样说的时侯,我们在底下就笑。因为我们心里知道:像我们这样的学生是寄托不了祖国的希望的。

等到我七十岁的时候,我想我肯定不会再记得我十七岁时候的事了。因为我现在看到所有的七十岁的人都已经不再记得他自己十七岁的时候做过的事。否则为什么七十岁的人看到十七岁的人干一件什么事情总会气得不行呢?

并且还不单是七十岁的人,还有许多人还没有到七十岁,才六十岁,才五十岁,才四十岁,才三十岁,却也已经能够做到看不惯十七岁的人。这些人都已经忘记他们自己十七岁的时候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了。

我倒还没有发现二十岁的人也看不惯十七岁的人,这说明这世界还不是一无是处。

人到了七十岁的时候肯定跟十七岁的时候的想法不一样,比如我要是到了七十岁,我肯定不会像现在这样喜欢跟一个漂亮女孩子套瓷^①。

我这里所说的“一个漂亮女孩子”是指姜燕,我们邻

① 注:河北方言,套近乎、聊天的意思。



班的一个女生。她二班,我三班。姜燕的漂亮是“举世”公认的。她条儿好,盘儿亮,尤其是一双眼睛出奇的漂亮,“放电”时更加不得了。因此我特别想跟姜燕套瓷。

但是这么优秀的女孩子不是谁想跟她套瓷就能够跟她套瓷。因为她多半会给人家一个白眼儿,或者两个白眼儿,或者三个白眼儿,或者若干个白眼儿。这也是这种女孩的可爱之处,这表明这个女孩不是一个轻佻之辈。

因此,我能够跟姜燕套瓷也说明了我不是个一无是处的人,虽然在老师和家长的眼里,我百分之一百的一无是处。

在老师和家长眼里,我从来不是个好学生。他们认为我的最大的缺点是不诚实,而在学生守则和好孩子标准中,“诚实”是排在最前面的条款。

我的老师对我的第一个评价就是“这孩子从来没说过实话”,糟糕的是我的家长对我也是这样的评价。

其实,他们这样评价我是不公正的,说我“从来”没有说过实话,这是偏见。我小时候可能就说过实话。

记得我小时候,上小学的时候,学过一篇课文讲的就是诚实的故事。说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列宁小时候打碎了家里的花瓶。当大人问起是谁打碎了花瓶时,小列宁承认了是自己打碎的,于是大人便表扬了小列宁,说他是勇于承认错误的诚实的好孩子。

这篇课文我记忆十分深刻,就是那时我下决心要做一个诚实的好孩子。你看诚实是多么好啊,既不用费心



思扯谎,又可以得到大人的表扬。于是有一天,我就打碎了家里的一件类似于花瓶的物件,我爸问起来是谁打碎的,我就勇敢地承认说是我。

可怕的是我爸没说我是个“诚实的好孩子”,而是说我是个“短揍的兔崽子”,并且话音未落大巴掌就猛扇过来!

教训是深刻的。以后我再打碎家里的什么东西或是干了什么坏事,我就从来没有承认过。可是,尽管我不承认却仍然逃脱不了挨打,因为我既然已成了一个不诚实的坏孩子,那所有的坏人坏事当然要记到我的账上了。

说实话,做一个诚实的人是太难了。有时候不涉及挨打,你也无法诚实。比如,有一次老师压堂,我却正憋了一泡尿,因此坐卧不安。老师看在眼里,便喝叫一声:“萧笠,站起来!”

我就站起来。

老师问:“你在做什么把戏?”

我说:“我没做什么把戏。”

老师说:“你没做什么把戏为什么坐卧不安?”

接下来,老师就一定要追问我为什么要坐卧不安,一定要我回答出坐卧不安的理由。

这种时候,我就没法做一个诚实的人。因为我要说自己憋了一泡尿因而坐卧不安,全班顷刻间就会笑得人仰马翻。女生们会娇滴滴地笑得更厉害,那样的话老师则会气得当场吃了我!

事情就是这样让人无奈,我无论如何不能说实话,我



要一说憋尿老师肯定认为我是在捣蛋，他不光会发火，还会继续追问我，直至我说出一个他能够认可的理由为止才肯罢休。如此一来我们双方连同全班同学都得耗费不少的时间和精力，而从小老师就教育我“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我怎么能跟老师耗费时间呢？我倒不如随便扯个谎来得痛快。

我脑子虽然不大聪明，但因为熟能生巧，如今编个谎还是能够做到信手拈来的。

你得承认，一个人总做什么事容易形成习惯，我后来就变得在能够轻而易举地做个诚实的人的时候也做不成了。

比如有一次，有一个外地人问我往体育场怎么走，我就告诉他“由此往东，再往南，再往东”。

其实体育场是在西北边，我当然知道得很清楚。

老师对我的第二个评价是“这孩子从来没听过话”。我爸爸当然也是这种看法。

这同样不公正，我小时候肯定可能也听过话，渐渐不听话起来是后来的事。

说这话的是我们的班主任，他没有发现他说了几百次的这句话其实是一个病句。

“从来没有听过话”这句话没有指明我“从来”没有听过“谁”的话。首先是难道我从来没有听过任何人的话吗？这显然不符合事实，比如姜燕说让我给她去做什么事时，我也没听过吗？事实上我每次都听话得很啊！

其次是，难道无论谁的话我都得听吗？难道街头巷

尾的小痞子、小流氓的话我也得听吗？否则我“不听话”又算是什么错误呢？

有些话我基本上没法听，比如班主任教导我们：不许打架，不许骂人，不许破坏公共秩序，不许搞歪门邪道，不许早恋。我们点头称是。但是随后上语文课时，语文老师又向我们推荐中国古典文学四大名著。他说作为中国人，这四大名著是必须要看的。

这就让人“莫衷一是”了。对四大名著之流我略有所闻。《水浒》是专讲打家劫舍的，里面有一百单八条好汉，个个英雄了得脾气暴躁，一言不合拔刀杀了你个鸟人是常事。《三国演义》则讲的全是军阀割据，根本不管生灵涂炭，大抢地盘，大打出手，直杀得血流成河。赤壁一战，百万曹军折了七亭，这“折了七亭”的意思就是说给杀死了百分之七十，按一百万计算就是杀了七十万人。那时候中国人少啊，这可不是个小数目。那比之现在我们的“破坏公共秩序”什么的恐怖得多了呀。

至于《红楼梦》就更要不得了。那完全是一本教唆早恋的教科书，贾宝玉和林黛玉才多大？才十五六岁，就谈恋爱，而且谈得比我们更加厉害。他们都讨论到婚嫁事宜了，而我们才只不过在一起套一套瓷，老师和家长就受不了了。

这四部书里只《西游记》危害尚浅，而且写得有趣，但又讲的均是妖魔鬼怪的故事，有宣传封建迷信之嫌。按某些大人的说法同样是“儿童不宜”呀。

你看，要想做一个听话的学生是不是很困难？假如



你要听班主任的话,就无法听语文老师的话;你要听语文老师的话呢,又无法听班主任的话。

这种情形我们经常遇到。不只是班主任,更多的是其他的老师和家长,还有更多的、经常想教育我们的人。他们经常自相矛盾经常不能自圆其说,尤其在训诫我们的时候更是如此。我要想举例说明那真是不胜枚举,但我现在懒得费这功夫。

老师对我的评价还有很多很多,若是认真罗列起来大约有那么几十条,每一条都是于我的品行不利的内容。就是这些言论使我不能成其为好学生而成为了坏学生。你看,言论的作用是多么大呀。所以,我们有时候不给别人以言论自由还是很有必要的。

我十七岁的时候就是这样一个一无是处的人。

我到了七十岁的时候肯定不会再记得我十七岁时候的事。

我十七岁的时候老想找姜燕套瓷。

这纯粹是让七十岁的人满不高兴的行为。因为七十岁的人已经忘记了,十七岁时,他们也曾喜欢找女孩子套瓷,或者至少是在内心深处有过很强烈的渴望。如今他们七十岁已经没有了与女孩子套瓷的渴望,或者还有一点渴望但他们现在已经能够做到管住自己。因此,他们以为自己有能力对十七岁的男孩子找女孩子套瓷之举表示愤慨,有时候还有资格出面加以干预。他们竟没有觉得自己如此的严于律己,其实并没有什么值得标榜,要



是我到了七十岁我也能管得住自己不找女孩子套瓷。

比如我到了七十岁,那时姜燕大约已经六十九岁,我要让自己不找她套瓷还不容易吗?

当然容易得很哪。试想:如果我到了七十岁还是老想找一个六十九岁的老太太套瓷,那么无须舆论监督,也无须组织上来干预,只周围不相干的人肯定早就一拥而上把我掐死了。这是完全有可能的。我们活在这世界上,被旁不相干的人掐死的概率并不是微不足道,而是要想“道”起来颇有点举不胜举。在这世界上,活着本身就有点冒险。所以,我到了七十岁的时候,我一定会变得小心谨慎,决不肯做与女孩子套瓷的蠢事。

可是现在不一样,现在我才十七岁。

我十七岁的时候要想管住自己不找女孩子套瓷就比较困难了。因为十七岁的时候与七十岁的时候的想法肯定不一样。

姜燕的爷爷就是七十岁,她的爸爸四十岁,她的妈妈四十岁,她的姑姑三十岁。这几个呈阶梯状排列的人都认为自己有资格对我找姜燕套瓷表示气愤,并且都认为自己有干预我们套瓷的权力。

每次我给姜燕打电话,要是姜燕接电话时旁边有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位存在,姜燕就会对着话筒说:

“这里没有这个人,你打错了!”

我在电话这一端一听就明白了是怎么回事。

每次我给姜燕打电话,要是上述几个人中的哪一位来接电话,我一听“喂,找谁?”,如果不是姜燕的声音,我



就会在电话的这一端一声不吭放下话筒，留给对方一个沉默的空间。我知道这种做法颇有些不够礼貌，尤其是对待我所喜欢的女孩子的家人。但没办法，我们有必要学会保护自己。

偶尔我心情不好，对方说“喂，找谁”时我就会既一声不吭又不放下话筒。这样晾他两分钟。对方准再加一句“喂，你是谁？”这时，我就对着话筒轻轻吹三下气：“扑扑扑！”然后不待对方骂过来就立即扔下话筒。这样做当然就更加不礼貌了，还有恶作剧之嫌，好在我从小就不是一个多么会讲礼貌的孩子，恶作剧也做得多了，再添一件或者少一件都无关大局。

有时候，姜燕的家人会对这种奇怪的电话进行集体声讨。这时候，姜燕在一旁便会默不做声，但她下次再见到我时肯定要狠拧我的耳朵。

姜燕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我们也会照此办理。她只不过不会对着话筒“扑扑”。女孩子嘛，到底温柔善良缺少攻击性。只有一次，在我对她家“扑扑”之后，为了报复我，她就在我爸接电话时沉默片刻，待我爸这一边正疑惑不定时突然发出了一串“咯咯咯咯”的尖脆笑声。我爸霎时背脊沟发凉，浑身起了一层鸡皮疙瘩，手里的话筒差点掉在地上。

要是运气好，也会正赶上她家没人而我家也没人。这时，我俩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在电话里套瓷，这时候真是让人身心愉悦。

当你十七岁的时候，能够跟女孩子套瓷，你确实会感



到身心愉悦。

我最初跟姜燕套瓷起始于我们上高一的时候，那时候我还不到十七岁。

那时我们刚入学两个月，在我们所学的各门功课中，我认为首属数学、物理和化学是最难的，还有英语也难。最容易的嘛，也有，是体育。一上高中就没有音乐课了，否则音乐也容易。

期中考试，那一场考数学。卷子发下来后，我脑袋就发胀，硬着头皮拣自己似会非会的题做了一阵，剩下的就是我根本不会的了。做完我似会非会的那些题，我只用了考试不到一半的时间。

剩下的一半卷面全是我不会做的题了。在这种情形下通常还有一个补救的措施，就是打小抄，设法抄一抄别人，有好多同学就是这么做的。我虽然一向被老师认为不是一个诚实的人，可是我却不喜欢抄别人的考题。我不是在标榜我有多么正经，我自己并不认为抄别人的考题这样的事有多么不光彩，我也挺能理解打小抄的同学：抄一抄分数就上去了，这很不错嘛。我之所以不抄是因为我抄与不抄无所谓，我的学习成绩差得多了些，多抄几分和少抄几分在总体上对于我不会构成明显的改观。

而且一张考卷有一半不会，若是一一抄下来，也实在是个麻烦。

我既然剩下的一半考卷不肯抄，那么我就在这场考试中省下了一半的时间。这时候大家还在拼命地答题，



我却无所事事了。在这种情形下,我可以有两种选择,一是盯着半面考卷发呆,反正也不会做,就这样呆瓜似地挺到响铃;二是提前交卷离开考场,当然考试时间刚到一半就离开考场,未免太引人注目了些。

我认为前一种选择很傻,后一种选择比较英明。前一种选择盯着考卷做呆瓜状等于浪费时间,浪费时间等于虚掷光阴,虚掷光阴等于浪费生命。但是这样做也有一点好处,就是让别人,首先是让老师以为你虽然很笨但却很努力,于你的品行评价有利,可是这要以浪费生命为代价。

后一种选择会让别人,尤其是让老师认为你这人不可救药,可是这仍然是一项英明的选择,因为你珍惜了生命。

我当然要做出英明的选择,我毅然交卷走出考场。事后证明我的这个决断有多么英明。

那次,当我走出考场时,发现邻班也有一个像我一样英明的人也正在走出考场,而且还是比我提前行动。我刚走出教室门口时人家已经离开教室有四五步远。这真是英雄所见略同,再一看对方竟是个女生,这又增添了一点巾帼不让须眉的意义。我加快脚步,在楼梯拐角处赶上她。

嘿,真令人惊喜,这人竟是姜燕!邻班的班花,我心仪已久。

我俩并排下楼梯。因为是英雄所见略同,都是英雄,姜燕便没有同我拉开距离的意思,允许我与她并排走。



我心中的喜悦那是无以复加了。因为在此之前，我虽然想跟姜燕认识一下，但还没有机会跟她搭上一句话，也从未走近过她身边三步。我说过，要想找她套瓷并不容易，这人喜欢给人吃白眼儿。

楼道里很静，我俩脚步的声音显得特别有节奏。这时我想：只就这么跟她并排下楼梯显然不够英明，我应该抓住时机套瓷。可是此时，我又不知道如何开口。我飞快地转着脑筋想主意，琢磨该说什么话才不会招她的白眼儿。

姜燕边走边嗑着瓜子，瓜子皮握在手里，握得多了就有些不便起来。她虽然也不算是个好学生，但她却有不乱扔果皮果壳的好习惯。

那天我正戴着一顶旅游帽，于是灵机一动，便摘下帽子翻过来伸到她面前，说：“扔这里吧？”

姜燕扑哧一笑，偏脸向我一瞥，说：“你是萧笠吧？大名鼎鼎呢。”

她一笑我就飘飘然了。我想，她笑的时候不会给我吃白眼儿，胆子就大了，我说：“你是姜燕吧？也大名鼎鼎呢。”

姜燕就又笑了一下，问我：“怎么这么早就出来了？”

我说：“我只会做一半的题，所以就只用了一半的时间。”

姜燕像看知己那样看了我一眼，说：“好。”说着就把手里的瓜子皮放到了我的帽子里。

我小心地端着帽子，说：“谢谢你给我效劳的机会。”



就这样，我和姜燕套上了瓷，姜燕还从口袋里掏出瓜子来给我吃，她的瓜子上带着她手上的化妆品的香味。

只这一次套瓷，我俩便彼此将对方引为了知己。

事实上，一个男生要想在学校里找一个女生套瓷，那简直有点不可能。学校里除了上课就是做作业，要不就是考试，根本没有供给你套瓷的时间和空间；在电视剧里，男生女生大都能够借用课余时间 and 放学以后的时间在学校里面套瓷，可事实上我校规定放学以后学生一律禁止留校。你想套瓷吗？请到校外去。

学校之外是广阔的空间。但在这广大的空间里，我们同样困难重重。首先，你没法在家里套瓷。那样一旦被你的爹娘发现，他们会一狠心掐死你。所以，你必须溜出家门，置身于广大的世界里。而溜出家门也要费一番脑筋。作为男生情形尚可，而作为女生难度可就大了。因为身为十五六岁的女孩每次单身走出家门，必须要有十分充足的理由向爹娘交待。如果你不是一个十分聪明的女孩，这理由你根本编不出来。一般的理由是无法蒙混过关的，一不小心就会被爹娘识破。比如说你讲要去找某某女伴玩，那么，过一会儿你妈妈就会把电话打到那个女伴家里来进行核实。当今社会通讯设施日益发达，为我们的父母追踪我们的形迹提供了方便。

有一次，我跟姜燕约好在某商厦接头。这家商厦刚开业，环境很好，宽敞卫生。在冷饮部，我远远地看见姜燕款款而来，便高兴地迎上去。但姜燕似乎不肯理我却东张西望，神思不定，脸上很是张惶。我略一迟疑，猛然